

Policy Brief No. 18.004

Mar. 13, 2018

徐奇渊

xuqiy@163.com

中国将在 2018 年加大进口政策力度¹

3月8日中国海关总署公布数据显示，开年出口增速强劲、顺差相应扩张。其中，2月出口同比增长36.2%，创三年来最大单月增幅，而当月进口同比增幅则降至0.2%。为剔除春节效应，将1至2月数相加后可以看到，今年前2个月，中国出口2.44万亿元，增长18%，这也是四年以来的最高累计增速。同时，对应贸易顺差为3600亿元，不但结束了17个月以来顺差同比增速为负，而且增速反弹到了23.3%。

对于出口增速劲升的原因有诸多猜想，可能包括基期效应和外部需求景气，也可能是由于对贸易摩擦的担忧情绪、人民币汇率大幅升值的预期，这些共同推动了出口贸易订单的提前安排，具体笔者将另外撰文分析。不过毫无疑问的是，在目前的贸易摩擦敏感期背景下，新出炉的数据，可能使中国外贸政策面临更大的外部压力。

出口是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的引擎之一。即使面临贸易冲突的压力，中国也不会主动的、实质性的限制出口来实现贸易平衡。在此前提下，扩大进口就必然成为实现贸易平衡的重要抓手。结合新近发布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“积极扩大进口”，一系列酝酿成熟的、扩大进口的政策措施，或将提前部署到位。关于进口，政府工作报告中直接提到了：“积极扩大进口，办好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，下调汽车、部分日用消费品等进口关税。我们要以更大力度的市场开放，促进产业升级和贸易平衡发展，为消费者提供更多选择。”具体来看，今年有以下方面扩大进口的举措值得期待，而且或将以较快的速度出台。

第一，鼓励先进技术、仪器和设备的进口。在该领域扩大进口，既符合国内产业升级、克服短板的需要，同时又有利于中国扩大进口、实现贸易平衡发展。2017年11月，特朗普访华期间，习近平主席曾经提到，中国愿积极扩大进口美能源和农产品，也希望美方加大对华民用技术产品出口。这方面的具体措施，包括政府工作报告中直接提到的降低进口关税。

此外也包括，政府工作报告还提到的“大幅提高企业新购入仪器设备税前扣除上限”，

¹ 本文已经于3月11日发表在《华尔街见闻》

这项措施与鼓励先进技术、设备合到一起，将提高企业从国外进口先进仪器设备的积极性。不过，要指望美国放松对华高科技产品的出口管制，尚有难度，但是在中国这个庞大的市场面前，我们有望看到欧洲、日本等国家相关政策的松动。因此，该领域政策的成效，部分地也将取决于国外技术出口的管制和干预程度，但毫无疑问，通过调节进口关税、大幅提高企业的税前扣除上限，中国将在这方面给出足够的政策空间。

第二，下调汽车、部分日用消费品等进口关税。2014年至2016年，中国的国际收支平衡表中，服务贸易的旅游项目每年都处于逆差状态，而且每年的逆差水平都接近或高于2000亿美元，2017年，该逆差达到2200亿美元，继续创下历史新高。这部分逆差当中，相当一部分为境外旅游购物。下调部分日用消费品的进口关税，将使居民的境外旅游购物部分转移到境内，将使国内批发零售业受益。同时，也将改变国际收支平衡表当中经常账户的结构，预期服务贸易逆差、货物贸易顺差将同时有所下降。哪些日用消费品的进口关税有望下调？这些消费品的范围，从理论上来看将包括国内缺乏同类、同档次替代品，同时价格弹性较高的产品，比如一些奢侈品和高档的农产品等食品。

第三，进口贸易的平台建设。政府工作报告中，就积极扩大进口提到，我们要推动更大力度的市场开放。这不仅包括下调关税，而且还包括进口贸易的平台建设。首先，目前4个国家**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**，分布在上海、天津、苏州、宁波，已经取得了积极的建设成效，其经验可以复制到其他地区，一些地区也在积极争取获批成为新的示范区。在积极扩大进口政策的导向下，进口贸易示范区的范围有望扩大。其次，**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**将于11月5日至10日在上海举行。2017年5月，习近平主席在北京召开的“一带一路”国际合作论坛上宣布，中国将从2018年起举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。目前，中国对外的推介工作已经陆续展开，同时，世界贸易组织、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等国际机构也将深度参与该项活动。目前，商务部已经正式成立了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，专门负责牵头组织、落实博览会的实施方案。在博览局成立仪式上，商务部部长钟山也强调，商务部各有关单位都要全力以赴，为博览会办好做出应有贡献。因此，**博览会将是今年商务部的重要工作，其成果和影响力也值得期待。**

最后，就积极扩大进口的举措，可望看到在更高规格政策层面的统一部署和安排。前述提到的下调进口关税、大幅提高企业税前扣除上限、进口贸易平台的建设等举措，不仅涉及到中央和地方之间的垂直协调，而且也涉及到跨部委的横向协调，因此就这方面的举措，可望看到在更高层次台整体的工作部署。同时，更高层次的政策表态，在扩大对外开放方面、尤其是在这样一个贸易摩擦的敏感期，也将具有更强的宣示效应。

免责声明：

本报告为非成熟稿件，仅供内部讨论。版权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经济发展研究中心、国际经济与战略研究中心所有，未经本中心许可，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、复制、上网和刊登，如有违反，我们保留法律追责权利。

联系邮箱：shangjianzhuo@foxmail.com